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技〔2021〕499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队伍建设，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和活力，根据《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285号）和《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沪经信技〔2017〕291号），对已认定的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两年一次的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所属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事项调整的，开展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材料要求

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应当递交如下材料：

（一）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详见《工作指南》附件3）；

(二)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详见《工作指南》附件 2)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

(四) 2020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评价材料报送程序

各区、控股 (集团) 公司负责企业技术中心工作的主管部门, 按照《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组织所属企业通过网上和书面并举的方式进行填报。

(一) 网上填报

企业登录“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平台” (<http://shqyjszx.sheitc.sh.gov.cn/welcome.htm>) 填写评价相关表单并提交总结报告。网上填报开通日期为 7 月 1 日 10:00-7 月 31 日 24:00。

(二) 书面报送

企业网上成功提交评价材料后, 在线打印带有水印的评价材料, 连同相关的附件证明材料交主管部门审核 (书面材料一份)。主管部门对企业递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初审, 对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意见。审核盖章后, 报送评价材料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材料受理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材料送达地址: 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 5 号窗口

材料受理时间: 8 月 4 日-8 月 6 日 9:30-17:00

三、企业技术中心调整

（一）报送程序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登录“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平台”

（<http://shqyjszx.sheitc.sh.gov.cn/welcome.htm>）填写“企业变更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在线打印带有水印的变更申请表，由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经济信息化委。

材料受理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材料送达地址：复兴中路 593 号 21 楼

材料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17:00

（二）需报送的相关材料

企业技术中心调整分简单更名和复杂更名两类。企业技术中心所在的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属于简单更名，所在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属于复杂更名。

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调整，除需提交水印版《企业技术中心调整申请表》外，简单更名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有：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现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原法人营业执照、董事会同意名称变更决议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复杂更名的需根据《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提供认定申请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联系方式

（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周冰沁，54669777-7823，18121388227

田倩仪，18121388263

(二) 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范金亮，52065968*2049

(三) 市经济信息化委技术进步处

联系人：金智献，23117641

附件：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试行)

为规范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指导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编制申请和评价材料，根据《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28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指南。

申请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需根据《管理办法》和当年通知要求，参照本指南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包括：《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1）和《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2）。

已认定的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需参加每两年一次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参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内容包括：《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附件3）和《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4）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和评价材料进行评价。

- 附件：
1.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4.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优势。

3. 企业对本市产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知识产权运用、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

主知识产权、标准等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三年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2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年度报告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千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10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千元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 PCT 专利数	件	
13	企业全部对外转让或许可的专利数	件	
14	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	件	
15	最近三年获取的知识产权数	件	
1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建筑业包括工法数）	项	
17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18	新产品销售利润	千元	
19	利润总额	千元	
20	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数	个	

21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	个	
22	近两年承担国家专项数	个	
23	近两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数	项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 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 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 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 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 填写“13”。
3. 报告年度: 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 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 如无特殊说明, 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下属企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进行合并。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附表1-16及附件材料。

附表 1: 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在地(或注册地)	隶属关系
1			
2			
...			
n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 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 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
2. 所在地: 下属企业是法人的, 填写注册地; 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 填写经营所在地; 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 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3.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 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 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分公司; 2. 子公司; 3. 控股公司。
4.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 下属企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附表 2: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 千元)

研发经费情况	金额
1. 企业内部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 原材料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	
(5) 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 仪器和设备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国统字〔2015〕95号)一致。	
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下属企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附表 3: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专家类型	联系电话
1								
2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2.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省部级专项津贴获得者;3.高级职称专家;4.高级技师;5.博士;6.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 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 5.专家提供证书或政府批准的公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4: 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工作时间 (人月)	联系电话
1								
2								
...								
n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1人月为1人工作22个工作日。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5. 外部专家提供聘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表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技术 经济目标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内部 支出(千元)
1							
2							
...							
n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一致,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							

技项目；3.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 其他研发项目。

3.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境内高校合作；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5.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项目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6.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表 6：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2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2.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
3.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发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
4. “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不得列入，下属企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5. “授权公告日”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6. 若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不可查询到的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附表 7：企业全部对外转让或许可的专利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						
n						

填写说明:

1. “专利类型”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3.外观设计专利。
2.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
3.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内容一致。
4. 合同金额指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5. 需提供对外转让或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8：企业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登记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内容一致。
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的不得列入。
3. 知识产权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3外观设计；4.PCT申请；5.其他国家专利申请；6.软件著作权登记；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 “申请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申请日期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5. “申请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不得列入，下属企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6. 若网上不可查询到的申请，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附表 9：最近三年获取的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国别	授权号	授权公告日	所有人
1						
2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内容一致。
2. 已经无效的知识产权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3. 知识产权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3外观设计；4.国际专利；5.软件著作权登记；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 “授权公告日”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例，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5. “所有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不得列入，下属企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6. 若网上不可查询到的授权，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附表 10: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					
n					

填写说明:

-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 国际；2. 国家；3. 行业；4. 团体；5. 工法。
- 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其中工法请注明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
- 颁布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颁布日期为 2016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附表 11: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
1					
2					
...					
n					

填写说明:

-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下属企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 “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 “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 省级。
-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工程实验室；2. 工程研究中心；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重点实验室；5.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 其他（需具体说明）。

附表 12: 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CNAS; 2. CMA; 3. CAL; 4.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有效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附表 13: 技术中心与其他机构组织合办研发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合办研发机构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对方联系人	合作方式
1				
2				
...				
n				

填写说明:

1. “合作方式”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共建实验室；2. 基地；3. 院士工作站；4. 博士后工作站；5. 其他（需具体说明）。
2. 提供相应企业与合作方的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表 14: 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信息表

序号	境外设立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设立时间	备注
1				
2				
...				
n				

填写说明:

1. 请在备注栏简要说明该机构的主要研发方向，人员构成。
2. 提供机构设立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 15: 近两年技术中心承担国家专项信息表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来源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投入经费(千元)
1					
2					
...					
n					

填写说明:

1. “项目来源”包括: 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相关部委。
2.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 其中前4位为年份, 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 填写编码为“201601”。

附表 16: 近两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颁奖单位	证书号	获奖者
1						
2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
3. “奖励类型”分为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以及行业内认可度较高的奖励, 如建工行业的詹天佑奖、鲁班奖等。
4. “颁奖单位”包括: 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相关部委。
5. “奖励等级”包括: 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等。
6.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下属企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7. 获奖者为个人的, 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8.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 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年

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末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专项津贴，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人数（含高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以及其他类型专家（包括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千人计划、浦江人才、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扬帆计划等）。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末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末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注：1 人月指一个人在报告年度内工作满 22 个工作日）。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

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9. 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0.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国际组织企业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3. 企业全部对外转让或许可的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转让或授权许可给其他企业或机构使用的专利件数。

14. 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数、软件著作权登记数和集成电路布图数。

15. 最近三年获取的知识产权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前一年度、报告前二年度，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专利数、软件著作权登记数和集成电路布图数。

1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数量，其中建筑行业包括工法数。

17.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8.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9.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0. 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设立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研发机构数量。

21.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企业联合设立的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组织机构数量，包括共建实验室、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22. 近两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批准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的专项数量，或是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的专项或课题，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

23. 近两年获国家、省部级或行业奖励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以及行业内认可度较高的奖励，如建工行业的詹天佑奖、鲁班奖等。

附件 3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管理运用等。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6. 下一步工作展望。

附件 4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8	≥8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3 (乘以规模系数和行业系数后)
	创新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9	≥7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3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2	≥5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5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3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4	≥1
	创新平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千元	5	≥10000 (生产性服务业 ≥ 6000)
			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4	≥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1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5	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	件	3	≥5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5	≥1
			企业全部对外转让或许可的专利数	件	3	≥1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项	4	≥1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20 (乘以行业系数后)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15 (乘以行业系数后)
利润率			%	5	≥5	
加分	加分		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数; 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研发设计机构数;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 承担国家级科技专项数	项	≤5	

二、行业系数及规模系数

1. 行业系数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农业	1.5	1.5	1.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纺织业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电力、热力、燃气与水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房屋建筑业	2.0	1.5	1.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	1.5	1.5
建筑安装业	2.0	1.5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1.0	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1.0	1.0
其他	1.5	1.5	1.0

2. 规模系数

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这一指标的基本要求设定企业规模系数：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3；主营业务收入 100 - 5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2；主营业务收入 10-10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1.5；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1。

说明： 1.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和规模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

3. 行业系数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

三、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乘上规模和行业系数后的值)。

2. 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不低于 600 万元)。

3.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

4. 报告年度、报告前一年度、报告前二年度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6 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同时上一年度必须拥有发明专利申请。